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18〕30号

## 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湘法治办〔2018〕1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法考法对象:** 高校全体在职教师、干部（不含厅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 12 月 30 日前距退休时间在 2 周年内的可以申请免考。厅级干部的考法工作由省委法制办另行组织。

**二、学法考法形式:** 2018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 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 [www.rufa.gov.cn](http://www.rufa.gov.cn)）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上进行。

**三、学法考法具体安排:**

**1. 网上学法安排：**网上学法于6月25日启动，至考前一天。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学法积分达标要求为：学习《湖南省“七五”普法2018读本》《公民宪法学习读本》必修内容及答题积满60分，学习其他法治读本、法律法规、以案释法等选修内容及答题积满40分，鼓励多学多积分。学员总学分达到100分且必修学分达到60分方可获取考法资格。

**2. 抽查考试安排：**8月28至31日，省委法治办将抽考2个市州和3-5家省直单位（包括高校），省直单位（包括高校）抽考对象为处级以上干部。

**3. 网上考试安排：**各单位于9月10至14日报考，9月17至23日统一组织网上考试，具体时间届时待省委法治办确认后另行通知。凡在考试前一天未获得100学分且必修分未达60学分的，不能参加考试。因故未参加考试或考试未及格的，在9月下旬参加全省统一的补考。

#### **四、其他事项：**

1. 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法考法工作，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学法考法组织管理，确保本年度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2. 请各高校学法考法管理员对本单位学员信息进行核对，如有变动的须在7月15日前通过“如法网”学法考法平台予以变更。高校管理员有变动的，须于7月10日前报省委法治办予

以变动。

省委教育工委联系人：肖霖予，联系电话：0731－82204082。

省委法治办联系人：谭夏胜、谢蛟；

联系电话：0731—84586358。

技术服务电话：0731—84586345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中共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司法厅 文件

湘法治办〔2018〕13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治市办)、司法局，  
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的第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全省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以及依法办事的能力，根据《中组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6〕4号)和《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司发〔2016〕43号)的规定，按照国家、省“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在认真总结永州市 2018 年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考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就做好今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法考法总体安排

2018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 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www.rufa.gov.cn](http://www.rufa.gov.cn)）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上进行，参加对象为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2018年12月30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以不参加本年度学法考试。学习、考试内容主要为《湖南省“七五”普法2018读本》（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月下旬省委法治办将对2个市州和部分省直单位进行抽考，9月中旬进行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网上统一考试。

### 二、学法考法前期组织工作

各市州党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党委法治办”）、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分别负责本年度本地本系统（行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组织工作。6月30日前要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1.管理员核对及单位层级管理梳理。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法治办管理员应对本级所管理单位及单位管理员信息进行核对。如有变动的须在“如法网”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中予以变更。省直各单位管理员有变动的，报省委法治办予以变更。各单位管理员要对本单位学员信息进行核对，如有变动的（含单位变更、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情形），在“如法网”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

中予以变更。有下属二级及以下单位的，要进行层级管理，逐级将下属单位归口到其下管理，并负责下属单位管理员变更工作。具体操作流程，按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操作手册办理（见“如法网”学法指南）。

2.学员信息确认。各单位管理员要组织本单位学员（包括新学员）在“如法网”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上对信息进行确认。人员异动由调入单位管理员在“如法网”学法考法平台上修改调入人员的单位信息，注册账号和密码可以不变。学员登陆后，应当对本人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变动的应及时予以修改。学员如遗忘登录密码的，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

### 三、学法考法工作具体安排

1.网上学法。2018 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于 6 月 25 日正式启动，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学法积分达标要求为：学习《湖南省“七五”普法 2018 读本》《公民宪法学习读本》必修内容及答题积满 60 分，学习其他法治读本、法律法规、以案释法等选修内容及答题积满 40 分，鼓励多学多积分。学员总学分达到 100 分且必修学分达到 60 分方可获取考法资格。

2.抽查考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普法工作的审议意见，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今年对邵阳市、郴州市和 3 至 5 家省直单位进行抽考。8 月 28 至 31 日，由省委法治办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带纸质试卷到抽考单位进行集中考试，或者通知被抽考人员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网上考试。市州抽考对象为市（州）政府组成部门单位的全体领导班子成

员。省直机关抽考对象为处级及以下干部。抽考内容主要为《湖南省“七五”普法 2018 读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侧重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和应知应会的法律常识。市州抽考人员抽考成绩合格的，可以不再参加全省网上学法统一考试，抽考成绩直接作为年度学法考法成绩；不合格人员及缺考人员仍需参加全省网上学法统一考试。市州抽考人员成绩通报市州党委、政府。省直单位抽考人员合格率高于 70% 的，该单位抽考成绩合格人员可以不再参加全省网上学法统一考试，抽考成绩直接作为年度学法考法成绩；不合格人员及缺考人员仍需参加全省网上学法统一考试。合格率低于 70% 的，该单位所有人员必须再次参加本年度全省网上学法统一考试，成绩以全省网上学法统一考试成绩为准。被抽考省直单位的合格率低于 70% 的，在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中予以适当扣分。

3. 统一考试。全省各单位报考时间为 9 月 10 至 14 日，考试时间为 9 月 17 至 23 日，考试时长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每天安排 11 场，其中上午 5 场（8:30, 9:00, 9:30, 10:00, 10:30），下午 4 场（15:00, 15:30, 16:00, 16:30），晚上 2 场（19:30, 20:00）。凡在考试前一天未获得 100 学分且必修分未达 60 学分的，不能参加考试。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认真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因故未参加考试或考试未及格的，只能在 9 月下旬参加全省统一的补考。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湖南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提高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把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具体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 2018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2.认真做好行业学法内容上传工作。为做好分类分行业学法考法，增强学法考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如法网新增分行业（部门）学法板块，具体有“行业选修”和“以案释法”两个方面的内容，要求“谁执法谁普法”各省级行业（部门）归纳本行业（部门）学法内容，编辑成读本，设置好学分（原则上每部法律学习积分不得超过 20 分，每个案例学习积分不得超过 5 分），上传至如法网“行业选修”板块中，同时整理本行业（部门）执法普法案例，先上传 5 个以上普法案例至如法网“以案释法”板块中，首批上传并提交待审核工作应在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传内容经省委法治办审核后在如法网上发布，以后逐步充实学法内容（具体格式和要求见“如法网”学法指南操作手册）。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将逐步实行“公共法律知识+行业法律知识”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省级行业（部门）在 2018 年进行分行业学法考法，有意愿的单位可向省委法治办申请组织行业学法考法，并提供不少于 500 题的行业题库。

3.严密组织好学法考法工作。各市州委法治办和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开展专门培训，层层落



实责任，确保学法考法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督促每名学员按时完成学法积分，按要求参加抽考和网上统一考试。今年只安排一次网上集中补考。

4.强化学法考法结果运用。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要强化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成果的运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已列入全省综治考评内容，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通知精神，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组织（人事）部门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联系人：谭夏胜、谢蛟；联系电话：0731—84586358。

技术服务电话：0731—84586345

中共湖南省委  
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司法厅  
2018年6月15日

---

抄送：全国普法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

---